附件3：

关于试用期内取得教师资格证的承诺书

本人姓名： ，身份证号： ， 本人于 年 月至 年 月，就读于 学校，于 年 月毕业，学历为 （专科、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位为 （学士、硕士、博士）。由于 原因，尚未取得教师资格证。

根据三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台县教育和体育局《2020年下半年公开招聘教师公告》规定：“未在试用期满前取得符合招聘岗位条件要求的教师资格证的，由用人单位解除其聘用合同”。

本人已知晓本次公开招聘公告和岗位要求，并郑重承诺：本人符合本次公开招聘报名条件和要求，并将严格遵守《2020年下半年公开招聘教师公告》要求。一经被聘用，本人将积极申请教师资格认定，在试用期满前取得符合招聘岗位条件要求的教师资格证书。若本人在试用期考核不合格或未在一年试用期满前取得符合招聘岗位条件要求的教师资格证的，本人无条件同意用人单位解除对本人的聘用合同，相应后果由本人自愿承担，并保证今后绝不以任何理由向用人单位、三台县教育和体育局、三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台县人民政府索取任何经济或精神补偿。

承诺人签字（加盖手印）：

年 月 日